

法改会公布债务报告书

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立例规定对逾期偿还的债项收取复利计算的利息，以便使债权人无须承受因迟还款者引起的财务负担。

法律改革委员会今日（星期三）公布的「债务及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研究报告书」载有上述建议。

该报告书是法律改革委员会和以郑正训为主席、负责研究这些直接影响市民的复杂法律的小组委员会四年工作的成果。

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言人在解释委员会的建议时说，过期偿还债项的情况经常发生，使债权人在获得还款前无法运用其金钱。债权人因而要入禀法庭，以便判令债务人败诉还款。根据现行法例，除非两者之间早有协议须付利息，否则债权人只有与债务人对簿公堂才能够讨回利息。

可是，如果债务人在出庭前偿还债项，则债权人便不能够追讨利息，结果是债务人可以拖延至收到法庭通知前才还款，且无须缴付利息。

发言人指出，现行的法例因此使到小额债权人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

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要债权人承受因逾期还款者引起的财政负担是不公平的。

委员会建议，逾期未能收取债款的债权人，应该获法律授权就该笔欠款收取复利，直到对方清偿债项为止，除非双方先前有另行协议则除外。

委员会建议采用最优惠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作为法定利息的利率，并应每月结算一次。

委员会建议，一些以外币计算的债务，如果是受香港法律限制者，亦应受法定利息的规定限制。而其法定利息的利率应为适用于有关外币的利率。委员会并建议有关的政府部门应该在认

可的基本贷款利率上厘定适当的增幅，而这些法定利息应该以复利计算，每月结算一次。

委员会认为某些债务应该不列入征收法定利息的计划范围：

- (一) 过期未付的租金不应列入计划范围，因为追讨这些租金会涉及业主与租客法例特有的一些特殊社会政策。
- (二) 建议的收取法定利息权利，很难于不涉及合同或根本没有缔结合同的情况下亦可以收取的款项；准合同债务因此亦不应纳入计划范围，因为这些债务甚难确定而且严格来说亦不算是合同债务。
- (三) 根据损失赔偿义务和所有各类损失赔偿保险两者而应付的债务，都不应纳入计划范围内。赔偿人的地位与普通债务人的地位并不相同，因为索赔要求一经提出，他就要负责付款，并且因为他需要时间去调查和核实该索赔要求，所以，如果这样就认定他扣缴款项，那是有欠公允的。

除债务利息外，委员会报告书亦提及损害赔偿金利息。报告书的结论是没有作出一般改革的需要，但却提出一些轻微的法律修订。

委员会认为，无论何人，不应享有收取损害赔偿金利息的一般权利，而有关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的问题，应让法庭酌情决定。

委员会建议，有关人身伤害案件的特别损害赔偿金，即直至审讯当日为止的收益损失和实际支出，判给原诉人的利息应该是法庭判给赔偿当时的最优惠贷款利率另加百分之三这数额的一半。

委员会建议，法庭就人身伤害案件的一般损害赔偿金，包括有人受痛苦和丧失生活享受等非金钱上损失，判给原诉人的利率，应由传票送达当日起至审讯日期止按百分之二的低利率计算，因为法庭在判给赔偿时已将通货膨胀计算在内，并且因为在

传票送达当日仍未知道确实的判定款额。

委员会并建议不应将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丧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赔偿金加以分割，而判给的利息则应按整笔判给的赔偿金计算。